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21號

聲 請 人 鉅民工程事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永忠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01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1月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民事庭法官 王姿婷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 月 28 日

書記官 王心怡

支票附表：						111年度除字第000021號
編號	發票人 暨負責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臺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美娥	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09年11月30日	540,514元	JE0000000	
002	德元營造股份有限公司許美娥	華南商業銀行和美分行	109年12月31日	540,514元	JE0000000	